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10 年度 2 月份動植物防疫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貳、開會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

- 一、首先跟各位報告，為因應疫情，依縣長指示，農曆年後啟動持續二週辦公分流（2/17-3/3），屆時有任何洽公事宜以所外開放空間為原則。
-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相較去年，已有病毒變異之狀況，也請各位要注意疫情之變化及自身防疫工作。

伍、各課室業務報告：

第一課：

- 一、有關今年上半年度豬瘟哨兵豬場監測工作，本課已針對哨兵豬試驗場進行採樣工作說明，並於農曆年後進行第一次採樣作業，第一次採樣將採 15 頭 3-9 週齡未進行豬瘟免疫小豬，以及 3 頭種母豬及 2 頭生長遲緩或病弱豬。
- 二、第二次採樣則採同批未進行豬瘟免疫 18-24 週齡豬隻，並同時採 2 頭 18-24 週齡已完成豬瘟免疫豬隻(對照組)，及 2 頭生長遲緩或病弱豬，以及養豬場環境採樣(養豬場之工作鞋、棟舍出入口地面污水、豬舍內地面污水或周邊溝渠)。
- 三、前揭豬隻採樣主要採集血清、EDTA 抗凝血及咽喉拭子，希望公所及特約獸醫能協助宣導豬農配合。

陸、主席回應：

- 一、再次強調業務課說明，有關豬瘟哨兵豬場監測部份，中央（防檢局）年後會進行強力宣導工作，並依統計學分析區分風險高低程度及場別大小進行豬場選定，相關豬場及業者也已完成聯繫，預定全國監測場數上半年及下半年各 150 場，相關監測工作預計持續二年，其模式類似口蹄疫清除方式，屆時再請各公所及特約獸醫師協助配合相關防疫工作。
- 二、另外，自 109 年 12 月至今，仍經常有 PED 疫情發生之狀況，為加強防

疫工作，也請各公所及特約獸醫師針對豬場業者加強「生物安全措施」之防疫宣導工作。

柒、臨時動議：

一、 若豬瘟拔針後，有相關疫情時，有無儲備疫苗？（徐銘佑獸醫師）

回應說明：

依中央規劃，豬瘟拔針措施及工作預計分二年進行，以降低後續豬瘟疫情發生時豬場之損失，儲備疫苗也會比照口蹄疫拔針，進行疫苗儲備。

二、 請問廚餘養豬目前監控率如何，只有雲林禁止效果如何？（徐銘佑獸醫師）

回應說明：

1. 目前本縣係禁止廚餘養豬，惟因目前仍有使用廚餘養豬風險最高縣市為桃園、新竹及屏東，目前全國中央之策略係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而本縣除禁廚養豬外，也配合縣轄聯合稽查工作，針對違反規定之牧場除進行裁處外，也已完成追蹤改善，成效良好。
2. 本年度將會針對本縣所有豬場完成生物安全等級分類，原則區分良好、尚可及較差 3 個等級，並針對評比較差的豬場進行較嚴格督導措施，相關評級表屆時會提供給各位參考使用，較差之豬場會進行標示，以作為風險區管控之用。
3. 另外有關禽流感疫情之監控，因近期日韓 H5N8 禽流感嚴重，國內也有在候鳥排遺監測到 H5N8 病毒，推估在年後至清明間可能會有疫情發生之風險，故請各公所協助加強宣導並要求牧場作好生物安全措施及工作。

三、 針對部份豬場已停養或少量飼養之豬場等廚餘養豬之固定監測有無必要，是否由廚餘產生源頭管控較具效益？（二崙鄉公所）

回應說明：

因目前廚餘養豬之豬場監測屬末端管理，小型豬場因場數少確實仍有管理風險，其廚餘來源可能來自一般小吃業者所收集之廚餘，故從源頭管理較不具效益，故仍請各公所針對小型豬場加強宣導工作，若發現有不肖業者自他縣運送廚餘至本縣豬場使用之違法情事者，現行規定已設立檢舉獎金制度，可通報本所，本所將派員稽查妥處，至於停養場監測部份，將再請業務課向農業處畜產科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反應，研議有無調整或改善方式。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記錄：陳建棠

主持人：所長 廖培志